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4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0万元左右;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0万元左右。

● 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0万元左右。

2.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10万元左右。

3.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4.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8.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要系受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开拓不及预期,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

四、风险提示

1、2025年,安徽省丰裕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要求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湖集祥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安徽省丰裕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热力供应损失4,049,726.66元,并负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10日作出判决,驳回安徽省丰裕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安徽省丰裕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向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该案在安徽省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2025年,本公司起诉安徽达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要求其支付欠缴房租及迟滞金等1,404,877.97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安徽达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反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各项赔偿及违约金等2,511,242.00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太湖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5日作出判决,主要内容为:安徽达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欠缴本公司房租、房屋占用费及违约金等款项;确认本公司断电行为与安徽达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CT机的损坏具有因果关系,驳回安徽达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公司目前尚不知悉安徽达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是否提出上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尚无法预计上述两项诉讼对公司2026年上半年财务数据的影响。如法院判决结果造成本次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3日~2027年6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121,60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772.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4元/股~13.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5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6月3日至2027年6月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调整后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22.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121,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6%,购买的最高价为13.94元/股、最低价为11.7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772.5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800万元 - 5,500万元	亏损:7,164.21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23.23%~4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800万元 - 5,500万元	亏损:7,309.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24.76%~48.0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01元/股 - 0.0147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的数据,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 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业务规模持续修复,成本管控不断优化,经营态势稳步向好,使得本期经营亏损较上年同期收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2条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2026年4月11日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4,495.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6%,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金额为917.74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金额为3,577.74万元。此外,公司为案件第三人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11.77万元。

本次披露的原告和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目前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

此外,本次披露的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公司重整前发生的债务纠纷或债权确认纠纷导致,相关纠纷将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及《企业破产法》规定处理。根据《企业破产法》和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9,30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3%。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6,809,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其配偶孙利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99,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其子王申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93,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拟于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孙利娟女士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8,696,2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现全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10日,王现全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8,696,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转让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转让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

一、转让主体转让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王现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26,809,515股
持股比例	29.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418,867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390,648股

上述转让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现全	126,809,515	29.16%	直系亲属关系
	孙利娟	5,099,744	1.17%	直系亲属关系
	王申健	17,393,424	4.00%	直系亲属关系
	合计	149,302,683	34.33%	—

二、转让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转让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王现全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减持数量	8,696,26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6日~2026年10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8,696,262股
减持价格区间	4.72~4.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046,356.6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18,113,253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16%

(二)本次转让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转让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转让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转让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转让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转让是否未达到转让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转让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转让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将于2026年7月1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屠益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屠益民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

屠益民先生简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专科毕业,1999年1月至今,任公司部长。任职期间成功开发了在线全尺寸检测等专用工艺装备百余台,有效提升了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2000年参与研究设计的高效远程操纵软轴创新软性复甲技术使操纵效率满足了大客后置发动机配置要求;参与开发的三软轴变速操纵控制系统,替代了传统的二轴式操纵系统,得到国内普及应用,获得2005第二届全国客车大赛"中国客车最佳零部件奖";其作为主要完成人的公司电子油门踏板总成,分别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组织实施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二项,其中列入宁波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一项,国家发改委专项一项;开发的各类产品成功配套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吉利汽车、比亚迪等主机厂。2016年4月当选宁波市劳动模范,2018年12月当选鄞州区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2024年4月当选浙江省劳动模范。2018年12月至2025年11月,任宁波高发(非职工)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宁波高发职工董事。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6-02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1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239,2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6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对需审议议案进行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副董事长钱国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

2、总经理钱国年先生因工作原因外出,其股东身份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副总经理周宏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钱高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729,725	99.5578	是
1.02	关于选举钱国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719,110	99.5486	是
1.03	关于选举钱国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719,118	99.5486	是
1.04	关于选举朱志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719,111	99.5486	是
1.05	关于选举杜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719,110	99.548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伟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719,105	99.5486	是
2.02	关于选举周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719,106	99.5486	是
2.03	关于选举马新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712,103	99.542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钱高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865	5.1849	是
1.02	关于选举钱国年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50	3.2097	是
1.03	关于选举钱国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58	3.2112	是
1.04	关于选举朱志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51	3.2099	是
1.05	关于选举杜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50	3.209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伟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45	3.2088	是
2.02	关于选举周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46	3.2090	是
2.03	关于选举马新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43	1.905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2个议案组,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佳荣、许洲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037 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人民币110元/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2日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8号)核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紫银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即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紫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3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紫银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人民币110元/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紫银转债将于2026年7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7月17日为紫银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紫银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紫银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23日。

五、兑付办法

紫银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紫银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7月20日起,紫银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7月23日起,紫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8866792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新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共有7个品种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现将药品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药品基本情况

序号	品种名称	国家基药目录剂型、规格	适应症
1	胶体果胶铋胶囊	胶囊:100mg(以铋计)	本品适用于治疗消化性溃疡,特别是幽门螺杆菌相关性溃疡,亦可用于慢性浅表性和萎缩性胃炎。
2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吸入用溶液:3ml:0.3g	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
3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吸入用溶液:2ml:0.5mg	本品作为支气管扩张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引起的支气管痉挛的维持治疗。 本品可与吸入性β-受体激动剂合用于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哮喘,引起的急性支气管痉挛。
4	硝苯地平缓释片	缓释片:10mg	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型心绞痛);血管痉挛型心绞痛(Prinzmetal's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原发性高血压。
5	米力农注射液	注射液:10ml:10mg 注射液:5ml:5mg	适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短期静脉治疗。
6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注射液:4ml:8mg	用于急性低血压状态的血压恢复。也可用于心跳骤停的辅助治疗和心跳骤停复苏后的血压维持。对血容量不足导致的休克,本品作为急救时补充血容量的辅助治疗,以使血压回升,暂时维持脑与冠状动脉灌注,直到补充血容量治疗发生作用。
7	通关藤片(消癌平片)	片剂:每片重0.3g	抗癌、消炎、平喘。用于食道癌、胃癌、肺癌、对大肠癌、宫颈癌、白血病等多种恶性肿瘤,亦有一定疗效,亦可配合放疗、化疗和手术后治疗。并用于治疗慢性支气管炎和支气管哮喘。

公司上述新增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产品中,胶体果胶铋胶囊(100mg(以铋计))、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硝苯地平缓释片等4个产品在2025年实现销售收入合计13,208.48万元,占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的8.78%;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合计2,180.37万元,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6.72%。其他产品在2025年及2026年第一季度暂无销售收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产品本次新进入国家基药目录后,预计将对上述产品未来销售起到积极作用,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智 公告编号:2026-03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或"转让方"或"乙方")、实际控制人李斌先生(或简称"丙方")与宁夏东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能源"或"受让方"或"甲方")、王建英先生(或简称"丁方")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科翔高新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东泰能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88,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90元/股,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546,650,000元(含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泰能源将持有公司188,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科翔高新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斌先生变更为王建英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2026年7月1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亿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5,0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2026年7月3日,东泰能源已累计向科翔高新支付27,332.5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意向金),同时科翔高新已累计质押给东泰能源188,500,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暨控制权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控制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的通知,东泰能源、科翔高新、李斌先生、王建英先生签署了《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交易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转让价款支付安排的补充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第3款第(7)项原约定为:"当上市公司发布2026年业绩预告,且该业绩预告显示上市公司2026年业绩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第(1)或者第1款第(2)约定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4,665,000元"。

《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该条款修订为:"于2027年1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54,665,000元。"

2、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补充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一条第2款第(2)项原约定为:"如上述业绩承诺均未达成的,导致上市公司被强制退市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及丙方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或处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回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照已支付的转让价款总额乘以年化6%的单利支付利息。丙方对于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利息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有权向乙方或/和丙方主张权利。"

《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该条款修订为:"如上述业绩承诺均未达成的,导致上市公司被强制退市的,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及丙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全部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0万元。丙方对于乙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甲方有权向乙方或/和丙方主张权利。"

3、关于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第十七条第4款原约定为:"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则对迟延支付的当期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对于交割日之前延期支付转让价款的违约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迟延支付任何一期股份转让价款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1)交割日前,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没收甲方支付的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2)交割日后,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向乙方回转标的股份或者按照乙方的指示进行相应处理,乙方扣除违约金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该条款修订为:"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则对迟延支付的当期应付未付转让价款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延期支付转让价款的违约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

除前述调整外,《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各方继续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

三、本次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系交易各方对《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及违约责任等事项的补充约定,不涉及拟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总额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拟变更安排的调整。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东泰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建英先生。

四、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83.87万元~1,773.87万元	盈利:538.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03%~22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44.56万元~1,414.56万元	盈利:62.7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04.80%~2,153.5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24元/股~0.1088元/股	盈利:0.033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营业收入增加使公司毛利有所增加,进而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2、原材料采购折让增加,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转回净额变动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4、产品良率提升、成本下降,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7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下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166.01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751.20	-21.83	-	-	2,729.3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67	-0.83	-	-	5.84
存货跌价准备	1,655.36	1,188.67	1,597.12	-	1,246.91
合计	4,413.23	1,166.01	1,597.12	-	3,982.12

注:以上计提的减值准备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前期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不存在操纵利润的情形。2026年1-6月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1,166.01万元,减少公司2026年1-6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166.01万元。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但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